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

成就发〔2020〕18号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2019〕1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厅办发〔2019〕40号)精神，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9〕140号)要求，现将失业保险金最新申领流程梳理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
2.失业保险金申领办事指南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27日

(联系人：刘子菁；联系电话：87706628)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

一、用人单位办理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中断并提交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料

用人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或前往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通过线下办理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的用人单位，在办理社保中断的同时为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员工出具符合规定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在办理职工社保关系中断时未出具符合规定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书面告知其通过“网上经办”或直接前往同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的方式完成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

二、失业原因等相关信息资料录入

(一)线下办理:用人单位为失业人员线下办理失业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职工社保关系中断时，将用人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等录入信息系统。对失业原因属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情况，且用人单位提供了符合规定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失业原因等信息录入后将证明材料扫描，

并会同掌握的参保信息一并推送至同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审核。信息推送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并请用人单位按照受理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失业人员通过相关渠道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结果。

(二)线上办理:用人单位为失业人员线上办理失业保险的，通过“蓉e人社”—“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办理中断职工社保关系的用人单位，同步为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员工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并准确填写失业人员有关信息，上传规定格式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信息补录及资格审核

社保经办机构推送信息和数据后，由参保关系所在地的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对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进行审核，并通过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在就业经办系统内细化失业人员失业原因、户籍所在地、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用人单位经办专员可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功能查询本单位申请办理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的情况，并负责把失业保险金办理结果和领取注意事项告知失业人员。失业人员也可通过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站（点）或通过自主一体机、成都市就业局微信公众号直接查询申领结果。

四、失业保险金申领

失业人员在接到单位通知后，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前往相应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站（点）或通过自主一体机、成都市就业局微信公众号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填写申领信息，并办理后续求职登记、失业登记。

五、失业保险金发放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申领成功人员名单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情况时，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站（点）申请失业保险金停发。

附件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二) 办理单位: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 办理窗口: 市及区(市)县社会保险服务窗口、市及区(市)县失业保险服务窗口、网上经办服务

(四) 法定时限: 审核确认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时限: 自收到备案材料的 15 日内。

(五)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不办理)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窗口电话:

(八) 投诉电话:

二、法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章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8 号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
第四章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2019〕18号)

(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七)《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

(八)《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9〕140号)

三、办理程序

方式一：社保经办窗口办理

(一)用人单位在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窗口办理职工社保关系中断，失业原因属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还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录入、扫描并推送至同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失业人员通过相关渠道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结果。

(三)同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审核后,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审核结果。

方式二: 网上办理

(一)用人单位通过“蓉e人社”—“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办理中断职工社保关系,对失业原因为“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同步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并上传规定格式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二)用人单位经办专员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功能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情况,并负责把办理结果和领取注意事项告知失业人员。

(三)负责失业保险金后台审核人员,在四维系统中收到审核信息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方式三: 失业保险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办理职工社保关系中断后,没有及时在社保窗口或网上经办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的,可选择到失业保险经办窗口办理,并按规定向失业保险经办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材料齐全无误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完善的全部内容。

失业保险窗口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和依据。

四、申请材料

(一) 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职工劳动合同的通知;

(二)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银行开户的银行账号(仅限本人未办理成都市社会保障卡或未激活金融功能)。

五、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范本(见附件)

六、办理流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失业人员需“确认失业金申领信息”“求职登记”“培训登记”和“失业登记”,可通过以下三个渠道办理:一是选择通过成都市就业局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二是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选择通过全市就业经办服务网点的一体机自助办理;三是需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暂住地的街道(乡镇)窗口办理,次月起按规定按月发放。

七、申请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 已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 (二)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已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 并有求职要求的。

前款第(二)项所称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劳动合同终止的;
- (二) 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被单位解聘、辞退、除名或开除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 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一) 职工本人自愿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以及辞职、自动离职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自愿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二) 按照国家或省的有关规定领取了一次性自谋职业安置费的;

(三) 被判刑监禁或劳动教养执行期间的。

- 附件: 1.关于解除 XXX 劳动合同的通知(范本)
2.关于终止 XXX 劳动合同的通知(范本)
3.依据条例

附件 2-1

单位名称 关于解除 XXX 劳动合同的通知

(范本)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身份证号、社保编号、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名称、本人联系电话。

由于 XXX/单位 (详细原因),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 经单位/个人提出,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 解除 XXX 劳动合同。本单位郑重承诺与该员工存在真实劳动关系, 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若证明存在弄虚作假, 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章

XX 年 X 月 X 日

注: 如企业精简、减员或员工违纪, 应对照《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如实填写。

附件 2-2

单位名称

关于终止 XXX 劳动合同的通知

（范本）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身份证号、社保编号、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名称、本人联系电话。

我单位与 XXX 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XX 年 X 月 X 日到期，或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第 1 项/第 4 项/第 5 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再续签，终止劳动合同。本单位郑重承诺与该员工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以上内容真实有效，若证明存在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章

XX 年 X 月 X 日

提示：用人单位应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企业与职工实际情况如实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第四章、《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条例规定，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的情形有：

一、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四条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二、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先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